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持有股份數為 47,744,2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5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正邦董事長



紀錄：林秀奉



列席人員：韓光甫董事、Brent Randall Smith 董事、賴博雄獨立董事、郭建忠獨立董事、張富慶獨立董事、財務部林秀奉經理、稽核室廖宜鋒經理、會計部羅心君副理、梁清雲會計師。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2.為祈能掌握市場契機，有關股票上市之申請時間及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戶號 1216 號股東建議，為利公司營運規劃更具彈性，本案修訂為「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此建議修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2.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3.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待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戶號 1216 號股東建議，為延續前案議案之修訂，本案亦建議應修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此建議修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及健全股利政策，將修訂公司章程中營業項目範圍、及股利政策等相關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依據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依據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依據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至第 20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中華民國 12 月 11 日上午 9 點 12 分散會

## 附件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適時規劃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

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02 C802070 農藥製造業</p> <p>0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0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05 F107040 農藥批發業</p> <p>06 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0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0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09 F207040 農藥零售業</p> <p>1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11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15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1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1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20 JE01010 租賃業</p> <p>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p> <p>1、肥料(Fertilizer)</p> <p>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p> <p>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p> <p>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以下限園區外經營：</p> <p>05 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06 C802070 農藥製造業</p> <p>0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0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09 F107040 農藥批發業</p> <p>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2 F207040 農藥零售業</p> <p>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4 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6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1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20 JE01010 租賃業</p> <p>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中科管理局中投字第1040029265號函辦理。</p>
<p>第4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南投縣</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4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配合公司遷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27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li> <li>2.彌補歷年虧損；</li> <li>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li> <li>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li> </ol>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27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li> <li>2.彌補歷年虧損；</li> <li>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li> <li>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li> </ol>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u>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u>，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u>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u></p>	<p>配合公司營運發要需要修訂</p>
<p>第29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p>	<p>第29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u></p>	
---	---	--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壹億貳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u>董事長核准後</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p>	<p>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係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係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u>，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p> <p>一、背書保證對象：</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四：無。</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p> <p>一、背書保證對象：</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四：<u>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為之。</u></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p>	<p>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p><del>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del></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del>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  <del>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